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57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52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13日
聲請人	沈明達
案由	聲請人為債務人異議之訴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認聲請人漏報綜合所得稅，命其補稅並按所漏稅額課處罰鍰，因聲請人逾期未繳納而移送行政執行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遭法院駁回確定。聲請人聲請再審，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11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認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，經聲請人提起抗告，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62號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僅重複援引系爭裁定認聲請人所提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之理由，對聲請人所提之抗告理由未詳為指駁，遽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所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確定終局裁定已就聲請人抗告意旨詳為指駁說明，聲請意旨無視於此，猶執聲請人主觀見解，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理由不備而違憲云云，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57號沈明達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